

【死刑之小小我見】

作者：曾盈穎

死刑，意謂生命之結束，生命的意義在普世價值中就此隱沒，也許平復的，是親仇痛快；是社會正義，是所謂真正的公理實現。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說，死刑增加了無辜者遭處決的可能性，生命之剝奪並不代表被殘害的家庭得以復原，所以，死刑應該不被執行，甚至不應該出現在公元2012年的現在，那些衛道人士是這樣以為的。

死刑之於現今刑罰體系中之討論，常因其手段以及施行之方法變成廢死團體用來呼籲廢止死刑的利器與增強物，筆者常常在想，除了不斷強調死刑施行的殘酷用以浚深未能理解的良善之民心以擴大該團體的權勢，還有令人感到害怕驚嚇外，在他們大聲疾呼對生命的剝奪喪失了受感化以及再一次創造生命價值的機會，也許，他們的潮流是較為先進趨前的，然，死刑的存廢是無法套進真理越辯越明這諺語的，號稱民主的現代，廢止死刑的言論變成激化分離兩派的主力，政策傾向順應時代潮流，理固宜然，但是，沒有配套沒有緩衝空間，即便是廢止死刑，也沒有多餘的藉口可以提供足夠的論點去支持。

有套漫畫：「死刑囚042（ しけいしゅう おしに ）」，故事背景假設於日本近代。人們提出一套制度，讓死刑犯腦中植入晶片——但殺人的衝動達到一定標準就會爆炸，使死刑犯能夠有限度的參予社會，全天24小時在監視下服勞動。研究計畫的主持人，選上了編號042(本名田嶋良平)的死刑囚作為第一個實驗者。即使他在執行死刑前對於社會上有所貢獻，富含修復式正義以及贖罪之意念，沒錯！現在可以苟活就是因為所犯的罪刑讓以簡單的死去做為結束未免太過輕饒，監獄最原始的本質是囚禁，是拘束，犯行無可憫恕，卻要耗費國家公帑毫無意義的苟活，廢死團體說死囚關在牢籠中得以矯治、得以保留人性生存之希望，然等待死刑過程中，生不如死，只求寬恕，但，筆者以為真正生不如死的是直接面社會的被害人以及家人，上述的漫畫，反而給人一種啟發，如果，我們能以「他」對社會修復之程度，探求所謂贖罪的可能，延長或是探究不執行死刑之方式，這種思維不知道是不是也是一種折衷？對加害人而言，「死」究竟是一種奢求還是懲罰？我們無從感受，一槍擊斃或許可以在一瞬間為脆弱的社會正義發出最無言的吶喊，但殘缺的傷口就像PTSD不斷反覆播放、迴盪在倖存者、被害家庭、社會倫理循環著。

筆者相信生命代表的是一種本質上不可磨滅的真理，然衡鑑古今，中國與西方在那所謂尚未開化的時代，為了維持社會秩序以及傳統精神，當發生無可憫恕

的案件時，別說是死刑，連死法都有上百種，死不足惜，是要如何讓犯罪人死得有意義，比如重儒道、言中庸的中國對於姦夫淫婦的懲罰：木馬，手法也是令人一陣寒顫，連包青天都會依地位在堂上來個虎頭、龍頭鏢了，重點不是死，是如何讓對方死的可以平復被傷害的人心以及民風。復如西方對於所謂女巫、鍊金術士等所謂褻瀆神意的人們，活活燒死也是令人震撼，不也是為了維持對上帝發自內心的虧欠？！時至今日，雖然筆者也覺得殺生不當，但就古今思維以及所謂真實的人道、復言及修復式正義之推動，臺灣雖然總是被自己人（廢死聯盟等）挑剔的一無是處，但真正的歸因，不就是富有人情味、震古鑠今的風俗民情？

